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文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7 年度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1457 号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鼎力公司”）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随着风险的变化，原有内部控制也可能不再适用或变得过时。

四、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浙江鼎力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浙江鼎力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021211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董文茜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